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重庆瑞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票据付款和/或定作合同纠纷,近期分别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公司近日陆续收到了相关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大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苏0413民初1105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367,301.8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4,367,301.88元的资金占用损失从2019年01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4,584,474.68元;
(4)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5年06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三份《供货合同》(合同协议号分别为:JTC2CG-B17-1805180、JTC2CG-T22-1805019、JTC2CG-T22-1805023),约定由原告根据被告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提供满足被告技术要求的标的物。原告按照被告出具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备货、供货。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5,712,234.30元。截止2019年09月28日,被告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金额4,584,474.68元。因被告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全部损失。
(二)案件二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583,629.06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其中4,842,753.34元的资金占用损失从2018年01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余下740,875.72元的资金占用损失从2019年01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258,806.00元;
(4)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5年07月07日,蓝黛传动与被告签订《凯特动力零部件及材料采购通则》,约定由被告向蓝黛传动定制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及材料,实行“先耗用,再挂帐,后付款”的办法结算支付方式。2015年底,蓝黛传动、原告与被告三方共同协商确定,由原告继续向原告供应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由原告与被告签订价格协议,按照蓝黛传动与被告签订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继续履行合同。
2016年起,原告与被告签订《汽车零部件价格协议(总仓件)》,约定了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的价格,采用耗用挂帐及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等。自2017年起,因被告经营困难,不断出现逾期付款,进而根本违约,导致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4,842,753.3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告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5,583,629.06元,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金额258,806.00元。因被告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将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全部损失。
(三)案件三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瑞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民初224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兑付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120,000.00元

及资金占用损失(其中,420,000.00元从2019年09月01日起计算,700,000.00元从2019年11月01日起计算,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8年10月31日,原告收到以被告为承兑人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金额为1,400,000.00元。因被告原因超期未兑付,被告与原告于2019年05月21日签订《兑付协议》,约定被告于2019年05月31日前支付原告280,000.00元,于2019年08月31日前支付原告420,000.00元,于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原告700,000.00元。截至目前,被告除支付了280,000.00元外,余下1,120,000.00元至今仍未支付。
(四)案件四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民初225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391,716.3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从2019年01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4年,原告与被告签订《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定制“气体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以当月库存实际耗用量和现行采购价格挂帐,由原告根据挂帐金额开具发票后被告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自2017年起,被告因经营困难不断出现逾期付款,进而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1,771,417.26元。2020年01月,被告完全停产。截止2020年01月18日,拖欠原告货款增加至1,956,579.55元。被告库存未使用备件产品454,584.78元,原告按被告计划完成的未交付产品690,552.05元。因被告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将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专供产品及备件全部损失。
二、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上述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19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中上述客户所对应的各存存货,应收帐款、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估计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说明
2019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汽车行业发展环境的新变化影响,国内汽车行业下游趋势平淡,公司子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存在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无回收、备件损失等风险,公司于本年陆续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公司于公司前期提起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0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陆续收到相关人民法院八份《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包含本次诉讼事项在内),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标的的额合计约为3,467.26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288,501,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6,108,708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768,907,202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9,348,9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982,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19,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8,50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7%。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7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赵魁先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0人,代表股份111,888,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24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人,代表股份751,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68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11,415,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74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51%。
4.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8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2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6%。
关联股东卢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速委托的表决权)、中植

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尽快回收应收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款项人民币190,618,522.75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丰瑞嘉华及其他关联方天津经纬辉光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宇平福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签署的《应收款项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已生效。

按照《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截止交割日2020年4月17日,转让752.75万元及应收款项对应合同的其他权利及义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90,618,522.75元,于协议生效前提供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丰瑞嘉华于2020年4月17日向公司支付了全部对价人民币190,618,522.75元,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了上述转让款。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已完成。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长沙显示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至2020年4月17日,前述长沙显示占用公司资金已由丰瑞嘉华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已解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3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甲方为乙方向乙方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圆整),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以转让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乙方未付甲方的部分债务本金及截至甲方对乙方续授信度实际发生日乙方未付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即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标的债务的转让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乙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向丙方支付的款项与

时股》、《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3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甲方为乙方向乙方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圆整),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以转让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乙方未付甲方的部分债务本金及截至甲方对乙方续授信度实际发生日乙方未付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即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标的债务的转让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乙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向丙方支付的款项与

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张平宇、许军回避表决。
3.1 各方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 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不与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 各方同意,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3.5 丙方受让标的债务的还款期限、执行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以甲方《授信审批通知书》约定执行。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协议的生效
5.2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盖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3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风险提示: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可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控股股东曹永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现将转让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公司近年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瑞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公司还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2020年3月13日公司与债权人郴州市经纬辉光有限公司拟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对经纬辉光应付的金额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为附条件的协议,该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其中1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业务运营能力。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协商情况,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为满足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重

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同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应付的金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经纬辉光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方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个人为曹永贵先生,曹永贵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三、《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内容
甲方(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
乙方(债务转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曹永贵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甲方为乙方向乙方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圆整),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以转让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乙方未付甲方的部分债务本金及截至甲方对乙方续授信度实际发生日乙方未付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即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标的债务的转让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乙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向丙方支付的款项与

丙方欠付乙方的等额借款本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丙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 各方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 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不与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 各方同意,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3.5 丙方受让标的债务的还款期限、执行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以甲方《授信审批通知书》约定执行。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协议的生效
5.2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盖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推进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